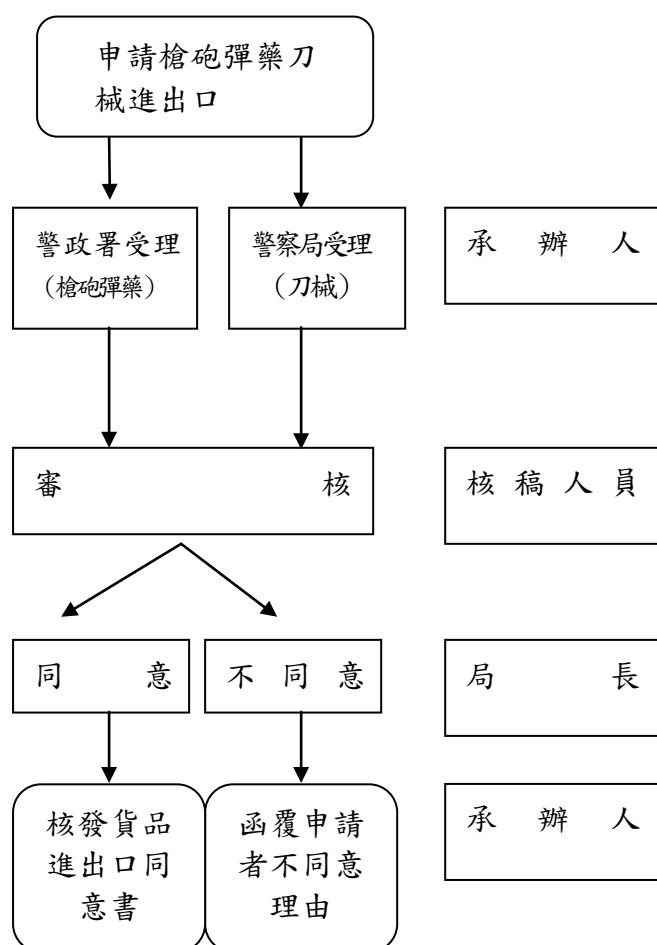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人民或團體申請槍砲彈藥刀械進出口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- 一、人民或團體依需要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槍砲彈藥刀械型錄、型號、數量、用途等，向警政署或戶籍所在地警察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槍砲彈藥部分向警政署申請；屬刀械部分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審核是否符合規定。
- 四、審核結果同意或不同意函覆申請者。
- 五、經核准進口之槍砲彈藥刀械，於進口持有七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，並列冊管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有關槍砲、彈藥之許可，依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4、5、6、7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依法令規定配用者、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因研究發展需要、各級學校因軍訓教學需要、動物保育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因動物保育安全需要，得申請購置使用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
- 2、依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，每人以2枝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購置使用：未滿二十歲者；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；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3、依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8條各款情形之1者，不予許可。

